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优化融资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下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发行方案

- 1、发行规模：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
- 2、发行期限：单笔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不超过三年，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。
- 3、发行利率：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，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。
- 4、发行对象：参与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协议》签署的所有投资人。
- 5、募集资金用途：主要用于投资垃圾发电项目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银行贷款。

（二）授权事宜

需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、发行时机、发行规模、发行期限、发行利率等。
- 2、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、上市等手续。
- 3、签署、修改、报送、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、合同和文件等。
- 4、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。
- 5、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

册后实施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11月18日